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根据相关协议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二）公司根据签订的相关协议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往来，在定价的公允性方面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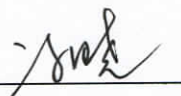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汪鸣、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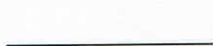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晓



李孟刚



陈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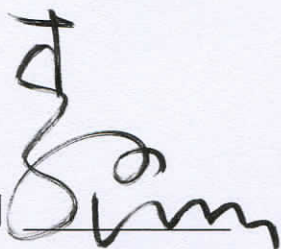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晓 _____

李孟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Meng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玉年 _____

2017 年 2 月 24 日